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 - 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出國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 - (二)倘若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 - 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 - (四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 1. 攝錄影至多 2 人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 2. 伴奏、樂器搬運、陪同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 - (1)個人項目：至多 3 人。
 - (2)團體項目：40 人以下之參賽隊伍至多 5 人；40 人以上之參賽隊伍至多 10 人。
 - (五)因防疫物資有限，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，大會現場不提供，除比賽舞台上參賽者外，其餘人員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三、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 - 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且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 - 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 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:00 至 8:30，下午場次為 1:00 至 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2. 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繳交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，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「健康聲明書」說明如下：
 - (1)以 1 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 5 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至多 3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；以 1 個參賽隊伍(40 人以下)為單位，至多 7 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至多 5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；以 1 個參賽隊伍(40 人以上)為單位，至多 12 人陪同(伴奏、樂器搬運至多 10 人、攝錄影至多 2 人)。
 - (2)參賽者及陪同者皆須填寫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；請分別依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「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」填寫及簽名。
 - (3)請各參賽者(隊伍)統一收齊健康聲明切結書，並於報到時繳交，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(4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
3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(三)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。若參加比賽學生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配戴口罩參加比賽，或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
(四)參賽者陪同人員(含伴奏)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該參賽者準備檢錄時，由該參賽者自行通知該陪同人員準備進場伴奏或攝錄影，也可休息至該參賽者完成比賽後一同離場。

(五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
(六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(_____ 人)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2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3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4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5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6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7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8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9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0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攝 錄 影 1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聲明人(攝 錄 影 2)： 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日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個人項目專用】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：第 _____ 場/第 _____ 號

聲明人(參賽者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1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2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 3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攝影 1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聲明人(攝影 2)：_____ (請簽名) 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